

# 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教職員工單身宿舍 1 樓（管理委員會辦公室）

主持人：敖仲寧主任委員

紀錄：高萬壽先生

出席人員：簡建忠委員、高正雄委員、鎮明常委員、劉從葦委員、鄒靜宜委員

請假人員：梁贊全委員

列席人員：陳隊長菁桂

## 一、主席報告

## 二、宣讀第 12 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。

## 三、提案討論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有關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公約」第十條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日前發生宿舍區同仁停車位被佔用，而駐警隊前來開罰單，被告發同仁質疑罰單之法源依據。經保管組與駐警隊協商後決議：雖然荊竹園管理委員會曾於 94 年 10 月 6 日公告停車位被佔用者可直接聯絡相關單位到場開立罰單（如附件一），然為使相關規定更加周延，爰請保管組修正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公約」、駐警隊修正「國立中正大學車輛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：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條 宿舍區內車輛應減速慢行，並依照分配之停車位停放，若佔用他人停車位，視同違規停車，將由車管會逕行開立違規罰單。	第十條 宿舍區內車輛應減速慢行，並遵守規定停放。	

決議：（一）修正通過。修正之點為：…，若佔用他人停車位或不依規定停車，視同違規停車，將由車管會逕行開立違規罰單。

（二）修正條文內容公告週知各住戶，請配合遵守。

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保管組

案由：有關是否於二期學人宿舍 E 棟臨一期有眷教師宿舍馬路旁規劃一臨時卸貨停車位案，再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本案經提 94 年 5 月 16 日第 10 次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討論決議：宿舍區目前並無適當地點可供規劃為臨時卸貨停車位，且無人力可執行臨時卸貨停車位相關取締管理事宜，謹作以下二點建議：

1. 二期 A、B、E 棟宿舍住戶若需臨時停車卸貨，可暫將車輛停於各棟馬路邊，俟卸完貨即將車輛開走。
2. 教職員工單身宿舍住戶若需臨時停車卸貨，可暫將車輛停於該棟地下停車場，俟卸完貨即將車輛開走。

（二）邇來，常有同仁反應二期學人宿舍 E 棟臨一期有眷教師宿舍馬路旁有 3 個停車位未分配，現大都為一期有眷教師宿舍同仁停放車輛，可否於此規劃一臨時卸貨停車位，再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（一）該區因面臨馬路，如規劃為臨時卸貨停車位有其危險性，而該地點離各棟大樓有段距離，對於臨時卸貨而言並無實質便利性，加以無人力可執行相關管理取締事宜，故維持第 10 次會議決議，請同仁於適當地點暫停車卸貨。

（二）該區三個停車位原係規劃供借住 E 棟招待所講座教授使用，請保管組先確認現借住該棟講座教授需用之停車位，並將該停車位漆上紅色號碼，其餘停車位則暫供宿舍區住戶自由停車。

## 提案三

提案人：敖仲寧委員

案由：有關如何維護荊竹園宿舍區居住安寧，提昇品質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（一）受干擾住戶書面意見如附件二，請參考。

（二）「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公約」第八條規定（如附件三）：宿舍不得喧嘩、吵鬧及其他妨礙安寧之行為。

決議：據該被告發住戶之左鄰右舍反應，所陳事實具體明確且確已嚴重違反宿舍安寧，請主委委婉告知該住戶改進，並以管委會名義函知遭投訴之同仁，告知渠已嚴重違反宿舍公約第 8 條，請渠改善，若渠再有違反宿舍安寧情事，管委會將依宿舍公約第 16 條處理之。

## 提案四

提案人：敖仲寧委員

案由：為維宿舍區安全及安寧相關事宜，如何定位保全人員工作任務及本校駐警隊應如何配合及執行任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保全人員除平時有效做好宿舍區人員進出管制外，若遇緊急情事需開啟住戶門鎖時，應迅速聯絡並會同駐警隊值班人員至宿舍區處理，以維宿舍安全。

提案五：

提案人：鎮明常委員

案由：有關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地下停車場殘障停車位是否指定專人使用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地下停車場設有二個殘障停車位，一個為社福系王國羽教授專用，另一個原供地震系黃蕙珠教授專用，黃教授於92年9月搬遷至二期學人宿舍，該殘障停車位現未指定專人使用。

決議：為彈性調配，該殘障停車位暫不指定專人使用，但現持有殘障停車證者可自由停放。

#### 四、臨時動議

提案人：鎮明常委員

案由：有關停放於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地下停車場車輛常被刮傷，應如何處理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邇來，常有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同仁反映，停在地下停車場之汽車常被停在旁邊之機車或腳踏車刮傷。

決議：請保管組函知教職員工單身宿舍各住戶：儘量將機車及腳踏車停在室外之機車、腳踏車停車場內，切勿隨意亂停。如停放在地下停車場，請務必停放於規劃之停車格內，不得影響他人車輛之進出，並請謹慎小心，以免刮傷他人車輛。

#### 五、散會